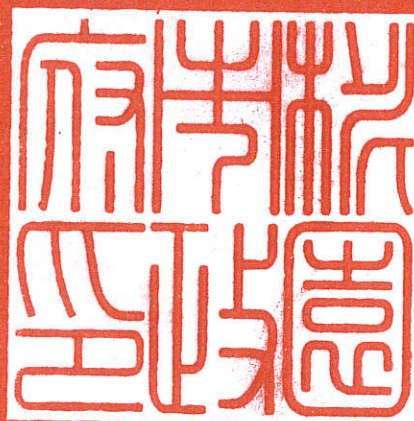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1020031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市「原以非『昇降機、自動化昇降』高架儲存倉庫免設自動撒水設備且已辦理竣工查驗或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應辦理自動撒水設備改善案。

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內政部消防署111年7月7日消署預字第1110501174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審勘查及既有高架儲存倉庫改善自動撒水設備執行計畫」。

### 公告事項：

- 一、適用對象：原以非「昇降機、自動化昇降」高架儲存倉庫免設自動撒水設備且已辦理竣工查驗或已取得使用執照者。
- 二、申請改善：場所自收到本公告起60天內應提出自動撒水設備改善計畫資料(如附件改善計畫書)送本府消防局核定合理改善期限。
- 三、自動撒水設備改善期限：
  - (一)場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萬平方公尺者給予6個月，2萬平方公尺以上者給予12個月。
  - (二)場所如仍有特殊因素致無法依限完成者，得向本府消防局提出申請展延1次，惟展延時間不得逾原核定(6個月/12個月)期限。
  - (三)逾60天未提出申請合理改善期限者，由本府消防局依消防

法第37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舉發單。

(四)逾改善期限未完成改善者，由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37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舉發單。

(五)如涉及引用國外技術、工法或設備需送消防署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審查、建築相關執照變更審查、政府機關辦理招標作業等必要之行政流程等期間，場所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消防局申請不計入改善期限。

四、改善完成：場所應檢附具消防專業技術人員簽證、設備出廠證明等佐證資料並辦理檢修申報，本府消防局於改善期限屆期後派員複查。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鄭文燦

## 公告附件-改善計畫書

### 高架儲存倉庫自動撒水設備改善計畫書

場所名稱			地址				
管理權人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連絡 電話	

一、場所類別：本場所為(以下請擇一)

第三類：原以非「昇降機、自動化昇降」高架儲存倉庫免設自動撒水設備且已辦理竣工查驗或已取得使用執照者

二、預計改善期限(以下請擇一)

申請合理改善期限，預計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

原核定改善期限至 年 月 日，因(敘明原由 \_\_\_\_\_) 需申請展延至 年 月 日，相關佐證資料如后。

本案應行改善進度，屆時如不克依限完成者，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並報經 貴局核准外，本人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消防法之各項處分。以上所請，敬請 惠予同意。

此致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管理權人(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檢具附件：

執行期程甘特圖1份

申請改善期限展延佐證資料：(敘明文件 \_\_\_\_\_)